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力星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付款计划，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投资部门填写付款申请表，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审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会签后，由财务部开具或者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公司财务部对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包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逐笔建立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总经理审批且保荐代表人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

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相关事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2、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力星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力星股份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力星股份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炜

戴文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8日